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陳春弘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5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7年度上訴字第1152、1153、115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之聲請，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3 四、經查：1.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81號陳春弘聲請案](#)